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两岸青年峰会科技文化交流展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46686-XM00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图北京市海流区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交易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46686-XM001

2.项目名称: 2025 两岸青年峰会科技文化交流展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44.62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4.629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 两岸青 年峰会科技 文化交流展 采购项目		44.6292	1 包	本项目拟选取一家公司组织策划、实 施该交流展等相关工作(详见采购需 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整体预留。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5</u>年 <u>6</u> 月 <u>17</u> 日至 <u>2025</u>年 <u>6</u> 月 <u>23</u> 日,每日 0 时至 24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u>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申请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u>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会议。申请人自行对电子申请文件进行解 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申请人到达现场。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 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 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31 号

联系方式: 010-625859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联系方式: 陈冲锋、王思洋、闫松旺、林姿含 185117050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冲锋、王思洋、闫松旺、林姿含

电 话: 185117050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两岸青年峰会科技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_</u> 。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_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0031224600183
		注: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
		   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招标名称(2025
		   两岸青年峰会科技文化交流展采购项目)和用途,如"************************************
		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以简写)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1.8.5		□无 □有,具体情形: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17.2	が土田 # 1 1-7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20.1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
23.5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
		(3) 其他要求:/_。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b>北</b> 可代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3.6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
23.0	政采贷	新《妖下间称 域术员 ) , 北京市州域周、 中国八代银行营业管理   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
		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十四部</u> ; 联系电话: 18511705070;
		联系电话: <u>18511705070;</u>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收费对象:
25	(上 TH 井.	□采购人
25	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 并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 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交纳。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 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投标人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7	获取竞争性磋 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b>太</b>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 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 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 章的;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 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有,具体规定为: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打分标准	
1	价格 评分 (20)	报价	2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 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	商务 评分 (20)	业绩	20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6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累计最高不超过20分。注:以上业绩证明均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或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为准。合同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对本项目 需求的理 解和分析	8	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需求理解深入、解读透彻、内容全面,得8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需求理解较深入、解读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得5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解读一般、内容待完善,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3	技术 评分 (60)	评分	重点难点 分析	10	对本项目重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10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把握较准确,分析较透彻,提出了解决措施,得7分; 有对重难点的分析,分析较为笼统,得4分; 有对重难点的分析,分析或措施有偏差,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项目进度 计划	5	进度计划完善,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 进度计划略有欠缺,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人员组建 及客户服 务团队	10	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执行团队人员,结构安排科学合理得当,专业能力优秀,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10分;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执行团队人员,结构安排较为合理得当,专业能力良好,具备类似项目经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7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打分标准
				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执行团队人员,结构安排一般,专业能力较弱,具备一定的专业性,但类似项目经验较少,得4分;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执行团队人员,结构安排不合理、不得当,没有类似经验,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服务质量 标准及保 证措施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标准制定完善、合理、清晰,保障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且有完备的内容审核机制的,得 10 分;服务质量标准较为完善、清晰,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并且有比较完备的内容审核机制的,得 7 分;服务质量标准内容一般,保障措施和力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程度一般,有内容审核机制的,得 4 分;服务质量标准模糊不清,保障措施不够完善,无内容审核机制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对突发事 件的应急 预案	5	根据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各方面进行比较;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得5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比较详细、可行,得3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比较详细、可行,得3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简单,不具体,得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得0分。
		展区策划方案	12	供应商根据项目整体情况中,细化展区策划方案。 对项目场地有足够的安排,场地区域设置合理,方案 突出活动的主题,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得12分; 对项目场地有足够的安排,场地区域设置较合理,方 案体现出活动的主题,方案较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较强,得9分; 对项目场地有足够的安排,场地区域设置一般,方案 活动主题不明显,方案稍有欠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一般,得6分; 对项目场地有足够的安排,场地区域设置不合理,方 案活动主题不明显,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化两岸青年融合发展,推动科技与文化创新协同共进,2025 两岸青年峰会以"青创无界•AI 联未来"为主题,聚焦文化科技融合领域,汇聚两岸青年学子,通过前沿科技赋能文化表达,打造沉浸式、互动性、学术性兼备的展览平台。活动旨在打破地域与领域界限,激发青年创造力,促进两岸文化认同与产业协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青春力量。

#### 二、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

### 三、项目名称和资金

本项目名称-2025 两岸青年峰会科技文化交流展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446292元。

#### 四、服务对象

面向青少年和青少年组织

#### 五、展览内容

科技文化交流展以"青创无界·AI联未来"为主题,聚焦科技与文化的深度融合,通过科技赋能文化表达,打造沉浸式、互动性、学术性、艺术性兼备的交流展,同时凸显海淀作为科技创新与文化传承高地的青年力量,推动两岸青年产学研深度融合。目前,面向中央美院、清华美院、北舞、中央民族大学、北科大、北理工、北航以及两岸青年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征集展品 600 余项,计划精筛 50 项左右进行展出,展品技术涵盖人工智能、数字交互、智能穿戴、XR(扩展现实)、数字孪生等多种技术。

#### 六、技术要求

### (一)展览服务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依据展览概念主题出具细化方案及策划实施方案。
- 2、需依据展览概念出具整体展陈设计及灯光照明方案。
- 3、需完成展览临时性展陈用具的设计制作及运输工作。
- 4、需提供展览必备的电器设备及相关展柜等。
- 5、需完成展览的现场搭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撤展及相关服务。
- 6、需提供展览期间必要的维护保养工作。

#### (一) 展览方案策划与细化服务

服务内容: 依据展览概念主题,提供包含展览定位、展区划分、动线设计、细化策划实施方案。

#### (二) 整体展陈设计及灯光照明方案设计服务

服务内容:依据展览概念,进行整体展陈设计,包括空间布局规划、展品陈列方式、 色彩搭配方案等;同时制定灯光照明方案,涵盖不同区域的照度控制、光影效果设计、 色温搭配等。

#### (三) 临时性展陈用具

设计符合展陈设计要求,与整体展览风格相协调,兼具功能性与美观性。

材料选用符合环保标准, 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和耐用性。

制作工艺精细,表面处理光滑,无瑕疵。

#### (四) 电器设备及相关展柜

照明系统:包括各类灯具、灯光控制系统等,需满足展览不同区域的照明需求,具备良好的节能性和稳定性。

多媒体设备:如投影仪、音响、触摸屏等,用于展览的多媒体展示,要求性能先进、操作便捷。

展柜设计与整体展陈风格相协调,外观美观大方。

## (五) 现场搭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及撤展服务

现场搭建施工:按照展陈设计图纸进行展台搭建、展柜安装、电路布置等工作。

设备安装调试: 完成电器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确保灯光、多媒体等系统正常运行。

现场验收:组织专业人员对搭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进行验收,确保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撤展服务:展览结束后,负责有序撤展,拆除临时设施并清理现场。

#### (六)展览期间维护保养服务

服务内容:安排专业维护团队驻场,对电器设备、展陈用具等进行日常巡检,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展品移位等问题;根据展览周期制定定期保养计划,对关键设备进行维护调试。

#### (二) 展览需要制作的项目和数量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互动系统动态内容制作及现场调试等。	秒	120
2	互动操控系统制作及现场调试等	项	1
3	互动系统集成及现场调试等	项	1
4	互动内容制作及现场调试等	项	1
5	互动通道融合系统制作及调试等	项	1
6	多媒体演示系统及设备租赁、现场调试等	套	5
7	互动展示屏幕租赁	台天	6
8	底座: 阻燃胶合板, 车贴画面, 配重, 方钢加	平米	185

	固		
9	立式展板: 阻燃胶合板, 车贴画面, 方钢加固	平米	185
10	方框造型: 阻燃胶合板	平米	185
11	竖条造型: 阻燃胶合板	平米	185
12	长条底板: 阻燃胶合板, 车贴画面, 40mm 方钢 加固	平米	185
13	标题字: PVC 板雕刻,写真画面	延米	30
14	落地小标题字: PVC 板雕刻	延米	30
15	氛围车贴、地帖	平方米	20
16	展区物料运输费用	辆次	12
17	安全警示贴纸 规格: UV 车贴 尺寸: 30mm*20mm	个	15
18	展示区内部保护 地面保护(地膜上覆盖普通地毯)	平米	120
19	保洁	项	1
20	进场安装布展工作人员 展览区物料制作项现场搭建	项	1
21	撤场工作人员 展览区物料制作项现场撤场	项	1
22	进场安装高级电工工作人员 展览区物料制作项现场电工搭建	项	1

#### (三)展览服务质量要求:

- 1、展览细化方案需符合公共安全、场地符合消防安全、疏散安全,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并通过采购人审核。
  - 2、展陈用具制作的相关材料需达到环保要求,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标准。
- 3、现场搭建材料需符合展馆防火要求,木制品基础涂刷防火涂料,织物做阻燃处理,达到防火 B1 标准。
- 4、现场施工分工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合理。现场工作人员操作流程及要求规范需符合展览使用相关要求。
  - 5、展览电气设备及辅助性展具需安全稳定,具有操作简单、技术成熟等特点。
- 6、实施现场要做好地面、墙面等设施的现场保护,不能遮挡消防、安防等设施设备。
  - 7、展览结束后的当天需撤走所有设备并将场地恢复原样。
- 8、供应商需根据场地的要求和国家安全规范提供服务,遵守场地安全方面相关规定,接受场地的检查与监督,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10、供应商需根据活动需要积极配合团区委实现相关要求,包含未详尽列举的服务

内容和服务项目。所列某些服务需求可能会根据情况有所变化,在不改变基本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团区委完成预定计划并可以及时做好相应的调整工作,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和服务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达到采购人满意为止。

- 1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财产安全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均由供应 商承担。
  - 12、如遇装卸设备、布展等造成采购人公共设施等损坏的,供应商需照价赔偿。
- 13、展览现场需有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全权处理现场情况的权限和能力,遇有突发情况时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 14、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需包含项目负责人、到场布置人员)≥8人,需向 采购人提供拟派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备案,需统一服装,仪容仪表整洁,持证上岗,出示 真实有效的工作证件上门服务,如发生人员或信息变更,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前征得 采购人同意。
  - 15、供应商需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保障措施方案,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

#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两岸青年峰会科技文化交流展采购项目

甲 方: 乙 方:

2025 年 月 日

甲、	乙双方本着平	·等互利的原则,	根据	《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民法典》	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在相互信任的	」基础上经友好协	协商,	就甲方委托	乙方进行	等相
关事宜,	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	内容					
1. 项目名	7称: 2025 两岸	岸青年峰会科技工	文化交	泛流展采购项	目。	

2.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原创设计图、相关物料制作、安装等工作以及甲方指派的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7月31日。

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的,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工期顺延。

5. 实施地点: \_\_\_\_\_。

####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 2. 付款方式:

合同止式签订生效后,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
总价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_项目结束后经
过甲方验收合格的30个工作日之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	总价的 50%尾款 , 即人
民币 <u>:</u> 元(大写:	<u>)</u> 。	

# 甲方支付项目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

####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素材,且保证提供的资料和素材合法、真实;
- 2. 在乙方负责的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有随时监督、指导与检查的权利;
- 3. 对于乙方执行合同过程中对服务执行内容和标准,甲方有事先审核权,经甲方审核,符合实际执行标准和要求的,乙方方可进行;
- 4. 合作期内, 甲方应邀请乙方参加与乙方受托工作有关的重要会议;
- 5.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本项目工作的执行和落实;
- 2.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不含有侵犯任何人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内容, 如因违反前述规

定而引起法律纠纷,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3.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 4.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全力支持和配合甲方对乙方服务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
- 5.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落实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相关 内容要求,如有任何改变,需双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修改;
- 6. 乙方应确保整体服务质量,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 7.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的意见,改进方案及其执行的有效性,提高项目团队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甲方需求:
- 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9. 乙方负责活动全程的安全保障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施等的安全管理工作等),如因乙方违反本条款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权利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双方正常履行合同时,如一方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 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 方的责任,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价款 10%的赔偿金;
- 2. 双方应遵守履行合同规定条款,一方若因未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并给对方造成 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责任;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做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 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4. 如因乙方在服务执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质量问题, 所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 承担,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 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 六、保密义务

- 1.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2.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

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 七、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 八、不可抗力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动乱、灾难性事件的发生,或 司法、政治限制、政府行为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免除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形式变化,产生工作量减少或增加时,双方按实际需求调整工作 内容,并根据双方确认后的实际费用进行结算。

甲乙双方均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甲乙任意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提前终止,并应当赔偿 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双方按期终止或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30 日内,双方 应就合同已履行部分所涉及的金额进行结算,并应协商解决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一方应承担对方的经济损失。

####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合同的方式确定,该补充合同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本项目费用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要求修改或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提出,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另行 商签有关文件或合同。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单位名称	(盖章	至):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双:	\ \langle \lan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	且织采购的	的项目编号为_	的	项目(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号)	的磋商。	拟签订分包合	同的单位情	<b>闭如下表所示</b> ,	我单位承诺
<u>一</u> 且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	的合同将按	安下表所列情况	兄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	《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ŀ	∃期: _	年_	月_	E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 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采购项目
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页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均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	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组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 3-1 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宜,经	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磁
	商工作。
_,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戸 担.	在.	目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

致:	<u>(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u>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mathfrak F}_{f o}$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H 7/1 1/1 H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米购人或米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日 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包号		大写	小写	
01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1				
2					
3					
	总价 (元)				

供应商名称	水 (加盖	(章)	:
日期:	_年	月	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	项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b>离情况(</b>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b>响</b> 原	· · · · · · · · · · · · · · · · · · ·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否则 <b>响应无效</b> ;太	
款中的原	f有要求,除本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日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偏	离情况"列应据	实填写"正偏离"。	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		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	在中的所有商务、技术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文字说明,内容为空		视作供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111 - No. No. As As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13 其他

- 1. 企业业绩
- 2、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 3、重点难点分析
- 4、项目进度计划
- 5、人员组建及客户服务团队
- 6、服务质量标准及保证措施
- 7、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8、展区策划方案
- 9、...